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姜志豪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9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姜志豪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0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5包（含袋毛重16.55公克，聲請意旨誤載為含袋毛重18.05，應予更正），經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等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，惟若外包裝與沾附之毒品無法析離，自應將外包裝併該毒品諭知沒收並銷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0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此有上開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查。而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5包，經檢出海洛因成分，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（見聲沒字卷第

69頁)，核屬第一級毒品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又盛裝如附表所示毒品之包裝袋，難以與沾附之毒品成分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必要與實益，應整體視同第一級毒品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一併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鑑驗耗損之第一級毒品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諭知沒收銷燬。是聲請人聲請就前揭扣案毒品裁定沒收銷燬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刑事第七庭 法官 高世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鐘柏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備註
1	白色碎塊狀檢 品	2包	一、鑑定方法： (一)化學呈色法。 (二)氣相層析質譜儀 法。 二、鑑定結果： 檢出含海洛因成 分，合計淨重11.2 5公克（驗餘淨重1 1.22公克，空包裝 總重1.27公克）。 三、檢樣檢品已檢驗用 罄。
2	粉末檢品	3包	一、鑑定方法：

			<p>(一)化學呈色法。</p> <p>(二)氣相層析質譜儀法。</p> <p>二、鑑定結果： 檢出含海洛因成分，合計淨重3.28公克（驗餘淨重3.25公克，空包裝總重0.75公克）。</p> <p>三、檢樣檢品已檢驗用罄。</p>
--	--	--	--